

旅遊安全學

——旅遊犯罪與被害預防

■ 邱淑蘋 著



旅遊安全學：旅遊犯罪與被害預防 / 邱淑蘋著

一版.--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09.04

面；公分.--(社會科學類；PF0037)

BOD版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221-208-0(平裝)

1. 旅遊安全 2. 犯罪防制

992

98005238



社會科學類 PF0037

旅遊安全學——旅遊犯罪與被害預防

作 者 / 邱淑蘋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林世玲

圖文排版 / 郭雅雯

封面設計 / 蕭玉蘋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5號1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9年4月 BOD 一版

定價：270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9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旅遊安全學

——旅遊犯罪與被害預防

■ 邱淑蘋 著

目次

7	前言
9	第一章 旅遊犯罪現象
9	壹、旅遊犯罪問題
12	貳、旅遊犯罪的損害和代價
14	參、全球旅遊安全之演進
16	肆、研究旅遊犯罪的意義
20	伍、旅遊犯罪學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旅遊犯罪的概念
25	壹、旅遊犯罪的定義
38	貳、旅遊犯罪學研究的範疇
43	第三章 旅遊犯罪特性
43	壹、旅遊犯罪地區的集中性
44	貳、旅遊犯罪時間的規律性
47	參、旅客易於被害的弱勢性
49	肆、旅遊犯罪型態的多元性
53	伍、旅遊犯罪經驗的隱匿性
55	第四章 旅遊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55	壹、機會理論與旅遊犯罪被害

- 67 貳、中立化技術理論與旅遊犯罪被害
- 73 參、衝突理論與旅遊犯罪被害

- 79 第五章 旅遊犯罪發生成因
- 79 壹、旅客的特徵與習性
- 84 貳、社會環境的變遷
- 88 參、觀光產業的整體結構

- 91 第六章 旅遊犯罪被害的迷思
- 91 壹、迷思的概念與形成
- 92 貳、旅遊犯罪被害的想法
- 104 參、旅遊犯罪被害的迷思與澄清

- 111 第七章 旅遊者主觀風險認知
- 111 壹、旅遊風險概念
- 114 貳、旅遊者對犯罪的主觀風險認知

- 125 第八章 旅遊社會失序現象——旅遊騷擾
- 125 壹、旅遊騷擾現象
- 128 貳、旅遊騷擾的概念
- 130 參、旅遊騷擾的主要類型
- 133 肆、被騷擾旅客的特性
- 135 伍、旅客受騷擾的原因
- 138 陸、反騷擾行動

141	第九章 旅遊犯罪預防與控制策略
141	壹、政府方面
148	貳、旅遊業方面
152	參、旅遊社區方面
155	肆、旅遊者方面
157	第十章 旅遊安全規劃
157	壹、外觀打扮
158	貳、保護隱私
160	參、旅遊裝備
162	肆、保持健康
163	伍、防範器具
165	陸、緊急代號
165	柒、行程規劃
167	捌、住宿安全
172	玖、交通安全
174	拾、娛樂活動
175	參考書目
181	附錄一 我國及各國觀光警政推展現況與成效
221	附錄二 出國常見偷竊、搶奪、詐騙案例手法及防範之道
229	附錄三 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

前言

當我逛書店的時候，時常留意到旅遊書櫃中總是擺滿了各式各樣，介紹旅遊當地陽光、沙灘、大海、美食、風土民情的活動訊息。於是我開始為這本書的焦點在於「旅遊犯罪被害」而擔心，深怕因此引起旅遊者過度的恐慌與衝突。

對於一個為了放鬆、愉悅的旅客來說，「犯罪」的確是負面的、會破壞好心情的字眼，因此，旅遊犯罪被害被認為是相當禁忌的話題，旅遊學界也視犯罪問題為旁枝末節，缺乏研究興趣。事實上，任何人在任何時間與地點，均有淪為犯罪被害的可能，旅行期間即使遭受犯罪的侵害，也常為旅行者有意無意地加以忽視。

我是個旅遊愛好者，我學的是犯罪學，足跡遍及三十多個國家的旅遊經驗，讓我萌生從事旅遊犯罪被害研究的強烈動機。從酷愛旅行到潛心研究，希望這本「旅遊安全學：旅遊犯罪與被害預防」有助於社會大眾認識、瞭解與研究旅遊犯罪被害議題。

本書內容共分十章：第一章旅遊犯罪現象主要內容在於說明旅遊犯罪問題、旅遊犯罪的損害及代價、全球旅遊安全的演進、研究旅遊犯罪的意義及旅遊犯罪的研究方法。而從事旅遊犯罪研究，最大的障礙就是缺乏一個共通的定義，第二章旅遊犯罪的概念就是討論旅遊犯罪的定義及旅遊犯罪學應該探討的範疇。第三章旅遊犯罪特性包括旅遊犯罪的集中性、規律性、弱勢性、多元性和隱匿性。第四章則以「理性選擇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生活型態理論」、「中立化技術理論」及「衝突理論」，來解釋旅遊犯罪與被害現象。第五章旅遊犯罪發生成因則從旅客的特徵與習性、社會環境的變遷，與觀光產業的整體結構問題，說明出外旅行者易於受到犯罪侵害的原因。

第六章旅遊犯罪被害的迷思及第七章旅遊者主觀風險認知，則是從旅遊者的觀點，揭示旅遊者對於旅遊犯罪現象的瞭解。此外，很多人在旅行期間都曾有被旅遊騷擾的經驗，旅遊者和當地居民之間的衝突事件無處不在，旅客往往自認倒楣或避免麻煩，而沒有訴諸求償或要求改善，第八章旅遊社會失序現象就是對於旅遊騷擾問題的關切。第九章及第十章則從政府單位、旅遊業、旅遊社區、及旅遊者個人方面，提出旅遊犯罪預防與控制的解決對策。

第一章 旅遊犯罪現象

本章主要內容在於說明旅遊犯罪問題、旅遊犯罪的損害及代價、全球旅遊安全的演進、研究旅遊犯罪的意義、旅遊犯罪的研究方法等，分項說明如後。

壹、旅遊犯罪問題

研究指出，當旅客選擇旅遊地點時，感覺是最重要的，旅客大多是到感覺不錯的城市旅遊，安全問題當然會影響感覺；之後，才會考慮一些理性因素，例如有哪些景點可去、當地的消費情形如何、是否方便到達等等，最後才會作成決定（Hauber and Zandbergen, 1996）。因此，旅客想要規劃一個完美的行程，安全感自然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安全是指平安、無危險、不受威脅。根據馬斯洛層次需求理論，人的需求從最低層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感情與歸屬需求、受尊重需求，到最高層次的自我實現等五種層次需求，層次越低，越屬於人類基本的需要。安全是人類繼生理需求之外的第二基本需求，需要優先獲得滿足。除了需求層次外，馬斯洛（Abraham Maslow）更進一步指出，人一生當中的需求會隨時隨地改變，許多潛在需求會因應客觀環境的變化，讓個體感覺到該需求的迫切性，因此，當旅遊者到達一個全然陌生的

旅遊社會，原來存在井然有序的生活需求層次也發生了變化，進而形成旅遊生活中另一個新的需求層次（鄭向敏，2003）。

旅遊本質上是流動的、異地性的，且具有暫時性特點，旅遊者在尚未適應當地新環境時，易於產生不安全感，因而升高對安全感的需求；另一方面，旅遊的目的便是為了放鬆、娛悅，致使旅客常疏於安全防範，旅遊期間的旅客，消費能力增加、道德感弱化，與當地文化衝突等問題，易於釀成更多安全問題。

為了安全，旅客會避免到犯罪率高、政治局勢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旅遊期間會刻意尋找距離較近、熟悉的地方前往。事實上，旅遊安全涵蓋的層面很廣，其中犯罪、疾病（中毒）、交通事故、火災（爆炸）及其他意外事故等，是旅遊期間常見的安全問題。根據鄭向敏、張進福（2002）針對福建省的旅遊安全調查發現，前往目的地可能發生的「恐怖主義或戰爭」、「食物中毒」、「感染或傳染病」、「交通事故」、「暴力或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遭到意外」等主要旅遊風險因素中，旅客最關注、同時也是最擔心的安全問題，便是犯罪的發生。擔心受到犯罪被害，不僅反應在旅客對旅遊地點的選擇，社會治安感也是評量旅客滿意度最重要的指標，而且，犯罪被害也是發生比例最高的旅遊安全問題。此外，張立生（2004）分析學術期刊「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自1995到2004年之旅遊學主題共計382篇，其中12篇有關旅遊安全文獻內容，也以旅遊犯罪最為學者們所關心。因此有必要選擇旅遊犯罪議題深入探討。

犯罪是個古老而嚴重的社會問題，除了造成人命傷亡外，其所引發的財物損失更是難以估計，雖然任何人在任何時間與

地點，均有淪為犯罪被害的可能，如果沒有被害經驗，很多人不願意將旅行的期待與喜悅和犯罪聯想在一起，以免萌生犯罪被害的恐懼感，讓自己的情緒陷於緊繃的狀態。因為，放鬆、休息、體驗、放逐等是很多人旅行的目的，雖然，出外旅行者透過短暫時間離家，前往其它地區或國家停留的理由，不只為了觀光，也有可能是為了拜訪親友或公務出差，但旅客總是缺少警覺、帶著興奮好奇的心情前往他們的旅行城市，觀光景點也常被塑造成歡迎光臨的浪漫天堂，這種幻想常讓旅客低估犯罪被害率。

多數研究發現，觀光客的被害經驗多於當地居民，旅客渡假期間比在家期間普遍也有較高的被害風險，觀光產業的發展與當地財產犯罪的增加，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對於部分暴力犯罪的升高亦有影響（邱淑蘋，2008a）。客觀上，旅遊與犯罪間必然有關係，試想，某個地區在一段時間內吸引眾多的旅客前往，這些旅客成為犯罪人下手的最佳獵物，他們不但具有許多犯罪被害的弱點特性，也經常出現在錯誤的時空裡。旅行者出遊期間的生活型態與犯罪被害具有絕對的關聯性。觀光地區犯罪成長率也可能與當地勞工或外來工作者參與犯罪活動有關。乞討、賭博、嫖妓亦是旅遊活動之外容易滋生的社會問題。

此外，觀光區是退休老人休閒長住的地方，因此常出現老人犯罪被害問題。旅遊地區商業活動較活絡，信用卡詐欺、買賣欺騙容易滋生。恐怖主義者和其他激進團體特別喜歡鎖定一大群人採取行動，以旅客作為人質，甚至成為他們威脅謀害的對象。有些觀光地區存在很多舊型旅館，那裡的停車場所燈光昏暗、私人警衛或監視器材不足，是犯罪一再發生的地方。

大量興建旅館，等於提供更多侵入性竊盜的機會。觀光地區具有濃厚的匿名性特徵，人口移動頻繁，是犯罪人易於隱藏的處所，特別是當地警察處理日常工作之外，必須疏解觀光客所帶來的交通人潮，很難兼顧好犯罪防衛的任務，基於以上因素，觀光地區的犯罪率自然偏高（邱淑蘋，2008a）。

貳、旅遊犯罪的損害和代價

雖然觀光一向被譽為是乾淨、沒有汙染、對環境沒有負面效益的產業。但過度蓬勃的觀光產業以及當地人口快速成長，使得許多過去被認為是人們夢寐以求的觀光城市，逐漸被烙下不安全旅遊城市的惡名，客觀反映在觀光客人數的下滑，有錢的觀光客日漸減少、頂級的旅館住房率低靡，不僅影響到觀光地區的店家生意，政府經濟收入短少，還關係到外資長期投資的意願，有鑑於觀光業所衍生的犯罪問題與負面情緒，促使當地政府不得不正視並積極研擬此種局勢的施政作為。

1992年7月一名荷蘭旅客在牙買加被殺害事件，事發當時國際媒體大肆報導，荷蘭政府強烈警示到牙買加的旅客，為了安全不要離開自己的旅館，美國和英國政府亦發出類似的旅行警告以提醒其國民（de Albuquerque, 1996）。1995年瓜地馬拉的安提瓜發生一名加拿大女性旅客被殺害，加拿大政府嚴正的警告加拿大人不要前往，這樁殺害案件甚至波及所有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使得加勒比海地區旅遊業衰退長達十年之久（de Albuquerque and McElroy, 2001）。

有「全球犯罪之都」的開普敦，根據2002年南非政府的調查，2001年到南非旅遊的人數是五百七十萬人，其中四百二十萬人來自非洲其他國家，一百四十萬人是非洲以外的國際觀光客，比2000年國外觀光客人數下降3.7%，其他非洲國家觀光客下滑2.2%（George, 2003）。荷蘭阿姆斯特丹是非常吸引外國觀光客的旅遊城市，到處湧入的外國旅客成了荷蘭非常重要的經濟來源。然而，自90年代起，隨著旅客受害率逐年升高，這樣的光景有了變化，根據「歐洲最有魅力城市排名榜」，阿姆斯特丹的吸引力已經從第四名降成第七名（Hauber and Zandbergen, 1996）。

1994年3月31日台灣旅客在浙江千島湖遊覽途中遭逢海上打劫，歹徒為避免留下證據乃縱火行兇，導致24名台灣旅客、6名船夫和2名導遊全部罹難，這起旅遊犯罪事件引起當時世人極大的震驚，事發後不但引起朝野各界強烈的遣責，也嚴重影響國人赴大陸旅遊的意願，更波及海峽兩岸間的各項交流，明顯暴露出旅遊安全秩序的重要性。

旅遊安全是旅遊業發展和進步的前提與指標，犯罪問題當然會影響旅客對旅遊地點的選擇，如果旅遊地點存有許多安全上的顧慮，當然會讓潛在觀光客望之卻步；如果觀光客覺得不安全，他們就不會想參與既定行程以外的活動；觀光客感到自身安全備受威脅，就不太可能再重回舊地，也不會推薦其他人前往一遊。況且，旅客若遭受犯罪的侵害，不僅是人身安全與財物損失的問題，同時也威脅當地社區的治安，破壞旅遊目的地的社會秩序與公共道德，長遠來看，更將影響整體國家經濟收入，甚至造成旅遊目的國和相關國家之間的國際爭端，旅遊犯罪的損害和代價絕對是發展觀光事業的一大阻力。

參、全球旅遊安全之演進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分析，2007年全球國際旅遊人數達8.98億人次，在全球各國的外匯收入中，有超過8%是來自觀光收益，總收益超過所有其他國際貿易種類而高居第一，旅遊業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產業，與全球旅遊業發展不相吻合的是，旅遊安全問題直到七、八〇年代才開始引起人們的關注。

1985年9月世界旅遊組織在保加利亞舉行的年會，首次提出旅遊安全議題，會中制定「旅遊權利法案和旅客守則」，提醒各國政府應對旅遊者盡到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的保護責任。1989年4月，由各國議會聯盟和世界旅遊組織聯合發布了「海牙旅遊宣言」，以旅遊安全為題，宣稱：「應尊重旅客的人格，確保旅遊者的安全和保護，此外，恐怖主義者也應被視為是罪犯，不受任何國家法律的規定與限制，必須立即受到追查和懲罰，且各國均不得為他們提供庇護」。會中進一步討論並提出，加強對於旅遊者、旅遊地區及旅遊設施安全與保護的具體措施，諸如制定和保護旅遊者安全的條例、建立旅客安全問題的處理機構等（鄭向敏，2003）。

1994年世界旅遊組織就旅遊政策的制定、對旅遊者的救助手段、旅遊界與執法部門的關係、資訊政策，及旅遊設施安全計劃等五方面，對其成員國展開旅遊安全的專門調查，其結果為（鄭向敏，2003）：

一、旅遊界與其他部門協調方面

旅遊界與其他部門協調方面，只有33%國家的旅遊部門保持良好和有效的協調關係。

二、旅遊執法人員方面

旅遊執法人員方面，70%國家旅遊景點設立常規值勤員警；40%國家旅遊員警接受外語培訓，24%國家有培訓員警從事旅遊安全事務計劃。

三、緊急救援方面

緊急救援方面，63%國家配備緊急救援電話系統，其中可供旅遊者使用的有50%，1/3的國家備多種語言電話系統，也就是說，一旦出現問題時，通知旅遊者使用緊急救援系統確有困難。

四、旅遊安全資訊和培訓方面

旅遊安全資訊和培訓方面，50%國家向旅遊者提供安全資訊，尤其在機場、火車站和汽車站，46%國家對其飯店員工進行安全培訓，10%國家對其導遊人員進行安全培訓。

同年（1994年）世界旅遊組織舉辦首屆世界旅遊安全最高會議，會中有來自22個國家60名旅遊安全專家、旅遊局、警察部門及旅遊相關協會等人員參與，對於「旅遊安全是基本人權」已有共識，並通過七項旅遊安全努力目標，包括（鄭向敏，2003）：

- （一）蒐集、整理並建立旅遊安全的相關統計與資料。
- （二）擬定旅遊安全標準工作計畫。
- （三）建立旅遊工作人員的安全培訓計畫。
- （四）各部門合作加強旅遊安全意識。
- （五）因應旅客需求啟動緊急服務系統。